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天盈广场东塔 45 层

电话：020-38390333 传真：020-38390218

网址：<http://www.kingpound.com>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冯梦婷律师、梁昊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事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数据或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完整，所发表的结

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1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发出《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1-008），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事项。

2021年5月27日，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发出《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并增加召开方式的公告》，并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1-013），通知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6月7日召开。

2021年6月7日上午11:00时，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本人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376,9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止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各项议案均依法进行了表决，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当场统计投票结果。

（二）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3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3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3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3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3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6、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3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7、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3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3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同意股数 16,3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

同意股数 16,3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3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李纲

经办律师：

冯梦婷

承办律师：

梁昊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